

#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高办〔2017〕58号

---

## 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高新区（江海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业经高新区管委会、江海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应急办反映。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 高新区（江海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2017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江府办函〔2017〕102号）的有关精神，为全面加强“十三五”时期高新区（江海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二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十二五”时期，高新区（江海区）应急管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与应对双管齐下，围绕“无急可应，有急能应”的目标要求，常态与非常态结合，不断整合应急资源，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范管理，推进基层建设，全区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基础不断巩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保障，为高新区（江海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一）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区、街道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建设得到加强，工作人员进一步充实，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进一步加强。街道按照“有人管、有人做”的要

求，逐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居（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层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逐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完成部分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的编制工作，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信息共享、协调联动、舆论引导等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军地协同、多方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 （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

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各部门之间突发事件协调联动机制，跨类别、跨部门、跨区域突发事件协同处置能力不断增强。整合各类资源，不断建设完善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全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认真贯彻落实《江门市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实施细则》，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单位的监督和评估，促进了各单位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过程中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三）突发事件防范水平明显提升。

深入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制度，使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突发事件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会商制度，定期开展风险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研究，对突发事件的预判能力不断增强。

## （四）应急保障能力稳步提高。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落实。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政府储备与社会代储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机制，应急物资储备、调用能力进一步增强。立足现有条件，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取得新进展。

#### （五）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广泛开展。

深入推动全区应急知识“六进”宣传活动，每年组织一次深入机关、社区、农村、学校、企业、家庭的应急知识宣讲活动，免费发放应急知识手册，各有关单位多次举办培训班。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志愿者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捐赠活动，提供应急志愿者服务。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公众应急意识得到明显提高。

## 二、“十三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我区既面临新的历史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特别是公众公共安全需求日益增强，这对应急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 （一）各类突发事件呈现多发态势。

1.自然灾害进入多发频发期。台风、暴雨、高温、干旱寒潮、低温等极端天气气候时有发生；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山洪、城镇内涝等洪涝灾害现象造成的危害

加重。

2.事故灾难防控形势严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道路交通、建设施工、企业生产、危化运输等方面风险隐患逐渐增多，伤亡事故多发。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及“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娱乐场所）等特殊场所消防隐患突出，极易发生火灾。部分城市建筑、生命线工程、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随着使用年限增长，事故隐患逐渐显现。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未及时开展自查自纠以及部分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等情况，重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一些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屡禁不止，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增多。

3.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难度大。原发性或输入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我区发生风险增加，不确定性增大。各种突发新发传染病疫情的风险不断上升，疫病防控难度加大，流感、登革热、重点传染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学校等人群密集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比例较高，社会影响大。食品药品安全基础建设薄弱，风险隐患较多，防控任务仍然很重。

4.社会安全面临新的挑战。随着经济社会结构深刻变化，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诱发群体性事件因素较多，涉农、涉土地、涉军、涉劳资纠纷、涉环境保护等领域不稳定因素仍可能多发。网络舆论表达诉求日益多元，负面舆情对社会安全形成较大威胁。刑事案件呈现流窜化、集团化、暴力化、职业化特点，盗窃、抢

劫、诈骗等侵财型犯罪时有发生。极端反社会行为、金融市场持续波动、对外交流频繁等方面可能造成恐怖犯罪活动、社会不稳定及涉外突发事件的风险依然存在。

## （二）应急体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应急管理体系还不完善。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人员不足，力量单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亟待加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还处在探索推进阶段，应急预案的操作性以及各类预案之间的衔接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应急管理工作制度还不健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2.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能力不足，应急指挥系统功能尚不完善，各部门之间、部门与街道之间密切协作的机制尚不健全，各类应急队伍协同作战联合训练演练不够，导致应对突发事件难以快速形成合力，各类救灾要素难以有机整合。

3.预防预警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监测评估体系还未建立，对风险隐患分类分级治理工作还有待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还不够扎实，排查流于形式，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现象还有发生；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还需加大力度推进。

4.应急保障能力还需努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不规范，专业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不足；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有待推进，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单一，征用补偿机制还未建立健全；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缺乏统筹规划，现有简易应急避护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还需进

一步加强。

5.应急管理的社会参与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化程度和规范化程度较低,专业领域志愿者发展不足。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安全文化氛围尚未完全形成,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仍需提高。

### 三、“十三五”时期应急体系发展的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以强化应急管理基础和提升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为重点,强化资源整合,突出薄弱环节,加强基础建设,解决共性问题,加快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宜居宜业美丽高新江海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合理布局。统一领导本级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制定与实施工作,有效整合辖区内队伍、装备、物资、设施等应急资源,共享存量,建好增量,避免重复建设。

2.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全面统筹突发事件应对各环节应急能力建设,兼顾近期需求与长期发展,按照应急管理的共

性规律，加强应急体系薄弱环节和优先发展能力建设，重点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解决基层基础薄弱、协调联动不足等突出问题。统筹做好与市级相关专项应急规划的衔接，有针对性地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共性问题 and 全局性问题。

3.注重科学应对，坚持合法性。尊重自然、尊重客观规律，更加注重科学应急、依法应急，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配套本级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制度体系，使应急体系建设和发展工作始终在科学和法制轨道上运行。

4.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加强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实现政府、社会、公众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调动各方面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

5.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按事权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建设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现实需要和实际能力确定建设项目，分级分步组织实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示范项目建设。

### （三）发展目标。

#### 1.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区进一步健全统一指挥、功能完善、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重大基础



设施抗灾、城乡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明显增强，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等综合应急能力显著提高，灾后重建科学有序，能够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

## 2.分类目标。

自然灾害类：到 2020 年末，台风、暴雨、低温、霜冻等灾害性天气过程的预报准确率比历年平均值提高 5%，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达到 20 分钟以上，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覆盖面达到 95%以上，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达到 80%以上。第一批区、街道救灾物资可分别在灾后 4、3 小时到达灾区，区、街道二级联动应急庇护场所体系和标示系统基本建成。农作物病虫害中、长期测报准确率分别提高 5%、3%，区突发动物疫情报告率达到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事故灾难类：到 2020 年末，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0%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0%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 6%，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监管率达到 100%，严重隐患治理率达到 100%。全区环境污染、学生溺水等其他各类事故灾难总量明显下降，重点企业或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 100%。

公共卫生事件类：到 2020 年末，突发急性传染病防范应对措施更加完善，区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区医疗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率分别达到 100%。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良好，没有较大以上食

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一般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及时有效处置率达到100%，食品药品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健全。

社会安全事件类：到2020年末，90%以上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均能实现预知、预防、预警，95%以上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均能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基本建成社会治安和突发群体性事件防控体系，社会矛盾大调解机制、信息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完善。

#### **四、应急体系建设主要任务**

##### **（一）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1.提高应急预案质量。着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加强应急预案及其操作手册的编制工作，出台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通过应急预案的修订更新，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确保符合突发事件实际处置需要。继续推进社区、农村、企业和学校等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确保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目标。

2.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探索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和备案工作。

3.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应急演练指南，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演练、“双盲”演练等跨区域、跨部门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检验和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和衔接性。

## （二）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1.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军地协同、区域联动、全民动员、群防群治”的大应急格局，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各级各类应急管理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办事机构，配备充实区、街道两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人员。推进社区（村）落实应急管理责任，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2.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出台工作意见措施，按照省政府要求，推进应急预案对接、应急信息共享、应急队伍联建共用等各项联动工作的落实。推动与周边市区应急协作机制的建立，开拓沟通联系通道，加强合作交流。推进应急管理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应急协作联动机制建设，建立起标准化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信息报告与发布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基层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基层信息报送网络；加强突发事件预警发布中心建设，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

## （三）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

1.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

整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风险隐患数据库，为各类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隐患治理提供基础信息。推进村（居）突发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预案、有演练、有保障，逐步实现全市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理。

2.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强三防、气象、地质、林业等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监测点密度，建成比较完整的自然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健全危化品生产储运、重点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网络，实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建立重点工业污染源、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完善区、街道、村（居）三级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直报系统，健全重点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和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使用农产品风险监测，提高食品安全监测预警能力。扩大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控网络覆盖面。加强社会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系统建设，对重要公共场所、重大公共活动实行实时监控。

3.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充分发挥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社交媒体作用，不断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农村预警大喇叭工程建设，确保预警信息覆盖“最后一公里”。

#### （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1.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加消防队伍建设，分步建设完善街道

消防站，壮大消防专业救援力量。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健全快速调动机制，形成覆盖全市的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邻就近”的原则，建立救援队伍联动合作机制，确保区域内各队伍间的有效合作和联动。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一队多用、一专多能、多灾种综合救援”的要求，整合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具有相关救援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打造骁勇善战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托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及共青团、红十字会等组织，创新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和管理形式，全力打造训练有素、服务专业、反应迅速、覆盖全区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发挥志愿者在科普宣教、应急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进一步健全应急专家数据库，加强对应急专家队伍的动态管理，形成覆盖各门类、各专业的专家队伍体系。

2.推进应急队伍建设标准化。出台应急队伍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规范应急队伍人员、装备、职能等方面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队伍管理、培训、演练、调用等工作制度，提高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应急队伍数据库，完善队员基础信息，加强动态管理，保持队伍战斗力。

#### （五）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全区应急物资建设统筹和综合管理，优化结构布局。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建立健全多种储备方式，

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药品、防汛和能源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实现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和家庭储备的有机结合。

2.加强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突发事件紧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构建紧急通行绿色通道。建立紧急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掌握资源分布情况，统一调度运输力量，优化紧急运输路径。依法完善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程序，规范运输工具征用行为，与骨干运输企业签订紧急运输保障协议，建立长效应急工作机制。建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补偿机制，制定相应补偿方案，维护被征用单位利益。建立交通战备保障与应急交通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交通战备系统的优势和作用。加强重要交通干线及枢纽的日常监控、维护，补充完善工程抢修装备，提高紧急情况下道路清障及修复能力。

3.加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扩大网络覆盖面，增强网络通信业务处理能力，实现全市主要建筑、重要部门、关键交通设施公众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加强各部门专用应急通信系统建设，重点解决好各部门应急处置专用通信网与公用通信网的联接，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提高应急信息沟通能力。完善各类应急专业救援队伍通信保障装备配置，满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通信联络需要。

4.加强医疗卫生保障能力建设。在本区现有医疗急救中心基

础上，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在各街道建设急救点，共同构成院前急救体系。加强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配置，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组织队伍及时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医疗服务。建立本区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提高城市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5.强化应急避护体系建设。编制完成高新区（江海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全区应急避护场所资源，建立区、街道、村（居）联动，形成全市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加强现有应急简易避护场所建设，完善标志标识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制定配套疏散安置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拓展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学校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扩大全市应急避护场所面积，提高全区应急避护保障能力。

6.深化应急资金保障及应急补偿管理。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多元化应急资金筹集渠道。积极探索与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的应急救援工作方式。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商业保险、再保险进入公共安全领域，建立多层次的风险分散机制。逐步加大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经费的投入力度，区本级和各街道财政部门要在一般预算支出中设置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的要求，逐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安排和管理制度，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相关使用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及审批流程。

#### （六）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1.推进应急平台基础建设。围绕“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目标，推动我区应急平台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成区政府新会议建设；配备基本设备设施，建设完善应急视频会商系统，实现与江门市应急指挥平台和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系统互联互通。

2.推进专业应急信息与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各专业应急信息与指挥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动态管理。建立集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指挥调度和应急队伍、物资储备数据库、风险隐患数据库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区域内信息的收集和监控，所有相关单位应急联动和善后处置过程跟踪的信息化管理。

#### （七）加强应急宣教培训体系建设。

1.强化公共安全知识宣传。适应“互联网+”时代，积极构建各级各类宣传教育平台，形成政府、社区、农村、企业、学校有机结合的公共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整合面向基层和公众的应急科普宣教渠道，充分运用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广播、电视等媒体，实现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全覆盖。扎实推进公共安全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增强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依托市红十字生命安全体验馆、公共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消防安全体验馆，创建群众性应急知识宣教基地、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加强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培训。加强学生应急安全知识教育，把公共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学内容，推动应急知识教育普及工作。

2.强化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能力培训工作制度，对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实施规范化、常态化的应急培训。充分发挥各部门现有的教育培训机构作用，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培训。利用“互联网+”整合现有各类各级培训基地资源，健全应急培训教学网络系统，实现对社会的开放共享。加强对外交流学习，适时组织应急管理人员走出去，学习借鉴兄弟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经验，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应急宣教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组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有经验的应急宣教培训教员队伍，为应急宣教培训的顺利进行、有效开展提供保证。

#### （八）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1.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管理对象等标准逐级逐层将街道、村（居）以及工业园区、大型企业等划分成若干个网格化单元，明确专人、专责、专管，构建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基层应急网格化管理体系。

2.推进基层应急管理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全力推进应急管理示范区（点）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平

安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

3.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强化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等的应急预案、灾害风险图、应急疏散路线图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规范应急疏散程序，实现应急预案全面覆盖。各基层单位要定期组织单位职工、居民村民、学校师生开展参与度高、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简单实用的应急演练，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4.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社会化。以村（居）、学校、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为重点，推进建立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全民动员、协调联动的风险管理工作格局。进一步推进基层单位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卫生监督、综治维稳等有关工作统筹运作、全民参与，提升基层先期处置能力与公众疏散避险能力。以基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等为重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大密度地开展应急宣教活动，进一步提高全民公共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

## **五、重点项目建设**

### **（一）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根据江门市政府要求，加快对突发事件预警发布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着力推进农村大喇叭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高新区（江海区）农村大喇叭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方式，实施大喇叭工程建设，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有效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

里”问题。

## （二）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根据江门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建设高新区（江海区）多媒体会议室兼应急指挥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屏拼接系统、信息化指挥监控平台（兼大屏拼接处理器）系统、数字音频系统、数字会议讨论系统、数字会议录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与江门市政府会商系统、市公共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同时与区公安视频监控系統、区水务（三防）视频会商和监控系统，以及各级行业部门建设的视频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打造综合会商系统，最终实现“一张图、一块屏、统一指挥调度”的目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 （三）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继续加强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依托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建设完善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着重强化装备配备和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建设完善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着重优化人员结构，健全管理制度，促进战斗力生成。进一步建设完善应急志愿者队伍，着重完善人员招募、管理使用等制度，充分发挥应急志愿者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进一步挖掘社会资源，搜寻民间应急救援力量，着力拓展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壮大应急救援力量。

## （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编制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

设实施方案，推进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开展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普查登记，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重点探索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推进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特别是特种设备等储备社会化。立足本地生产和销售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通过签订协议、制定征用补偿办法等方式，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用联动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时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 （五）应急宣教培训基地建设。

以市红十字生命安全体验馆和公共安全教育体验馆为依托，建设消防安全体验馆，联合相关社区防灾减灾示范点等，推动我市应急宣教培训基地建设。采取政府主导和鼓励企业、慈善机构支持的方式，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建立健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急宣教培训基地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应急宣教培训基地的宣教功能，推进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

#### （六）基层应急管理示范区建设。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着力抓好应急管理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基层应急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制定基层应急管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有步骤分批次地组织实施。强化对示范区建设的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定期报告、检查督导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示范区建设的顺利进展。到2020年，在全区建立一批覆盖街道、部门、村（居）、企业、学校的应急管理示范点。在各示范点的带

动下，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群众应急意识和防范能力普遍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区、街道、相关单位及专业应急指挥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及专家组的建设，强化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责。各街道、区有关部门要把应急体系规划纳入本地、本部门“十三五”规划，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确保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 （二）明确主体职责，强化责任意识。

本规划是统筹和指导全区应急体系建设的专项规划，各街道、各有关单位要组织编制本街道、本系统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及保障措施。科学分解和切实落实规划建设目标和任务，将规划实施的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到具体法人主体，突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应急体系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强化担当意识、责任意识，保障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

### （三）加大经费投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各级政府按规定将管理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金融业对应急管理工作给予支持，引入市场机制开辟

多元化筹资渠道。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调整应急管理财政支出重心，加大预防性财政支出，强化应急管理基础项目建设，发挥应急管理资金的最大效能。

#### （四）健全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检查指导、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制度，不断推进规划各项工作目标的落实。加强对各单位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积极协调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各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估工作机制，强化对各单位的监督考核，把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各街道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府办组织本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障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全面完成。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